厦门大学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”（奖学金）

评选办法

林祖赓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电化学家，长期从事物理化学、电化学教学和研究工作，致力于电化学研究方法、化学电源电极材料和电极过程、光电化学等领域的研究，曾担任厦门大学校长，中国宇航学会空间能源委员会第三届副主任委员主任。

为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，弘扬林祖赓教授的科研立学精神，营造良好的学术及科研氛围，我校1981级化学系校友钟文龙先生倡议设立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基金”，并襄助100万元作为首笔善款，随后，林祖赓教授捐赠20万元扩充本基金，基金共计120万元，其中40万元用于奖励在学术论文方面取得突出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**一、评奖对象和评选名额**

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”（奖学金）面向理工医类专业评选，每年奖励6名学生，其中本科生、硕士生各2人，每人奖励6000元；博士生2人，每人奖励8000元。如评选年度出现名额空缺，空缺名额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进行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评审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2．参评学生学习勤奋刻苦，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；

3．科研成果突出，创新能力显著，评审年度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学术刊物及以上（核心刊物以人事处核心刊物目录为准）上发表论文。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，坚持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并重。

**四、评选小组**

学校成立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”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校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，负责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”的评审工作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．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所在单位审核；

2．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（本科生）及研究生院（研究生）；

3．学生工作处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送交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。由“林祖赓青年科技奖”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向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报告备案；

4．学校把评定的名单通报设奖单位。

5. 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